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

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

為維護受訓人員權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測驗，受訓人員得申請複查成績與閱覽試卷。過往申請複查成績並未收費，為反映辦理複查成績所需之成本，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增訂申請複查成績收費標準，爰擬具本標準修正案，並修正名稱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法源依據並增列申請複查成績收取費用對象及費用額度。(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增列複查成績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u>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u>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	配合增訂申請複查成績收費規定，修正本標準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 <u>晉升官等（資位）訓練之受訓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規定，申請複查成績者，每次應繳納新臺幣五十元；申請閱覽試卷者，每次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u>	第二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 <u>各項升任官等（資位）訓練之受訓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申請閱覽試卷者，每次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u>	一、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增訂複查成績與閱覽試卷費用之規定，修正本條法源依據，並增列複查成績收費對象及費用額度。 二、經評估辦理複查成績業務，包含電子化收款作業、複查人力等成本，爰訂定每次收費為新臺幣五十元。 三、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係指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 警正官等訓練辦法 及交通事業人員員 級晉升高員級資位 訓練辦法。
第三條 前條所稱成績， <u>指成績單所列本質特性</u> <u>（或生活管理、團體紀</u> <u>律及活動表現）、專題</u> <u>研討、選擇題、情境寫</u> <u>作、實務寫作題、專書</u> <u>閱讀心得寫作之分數；</u> 所稱試卷，指經評閱完 畢之選擇題試卡、情境 寫作、實務寫作題及專 書閱讀心得寫作試卷影 像檔。	第三條 前條所稱試卷， 指經 <u>公務人員保障暨培</u> <u>訓委員會</u> 評閱完畢之選 擇題試卡、情境寫作、 實務寫作題及專書閱讀 心得寫作試卷影像檔。	一、 本條前段新增申請 複查成績之範圍。 二、 考量各項法定訓練 測驗成績均係由公 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依程序簽核 公布，爰刪除本條 後段「公務人員保 障暨培訓委員會」 文字。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 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 施行。	本條未修正。